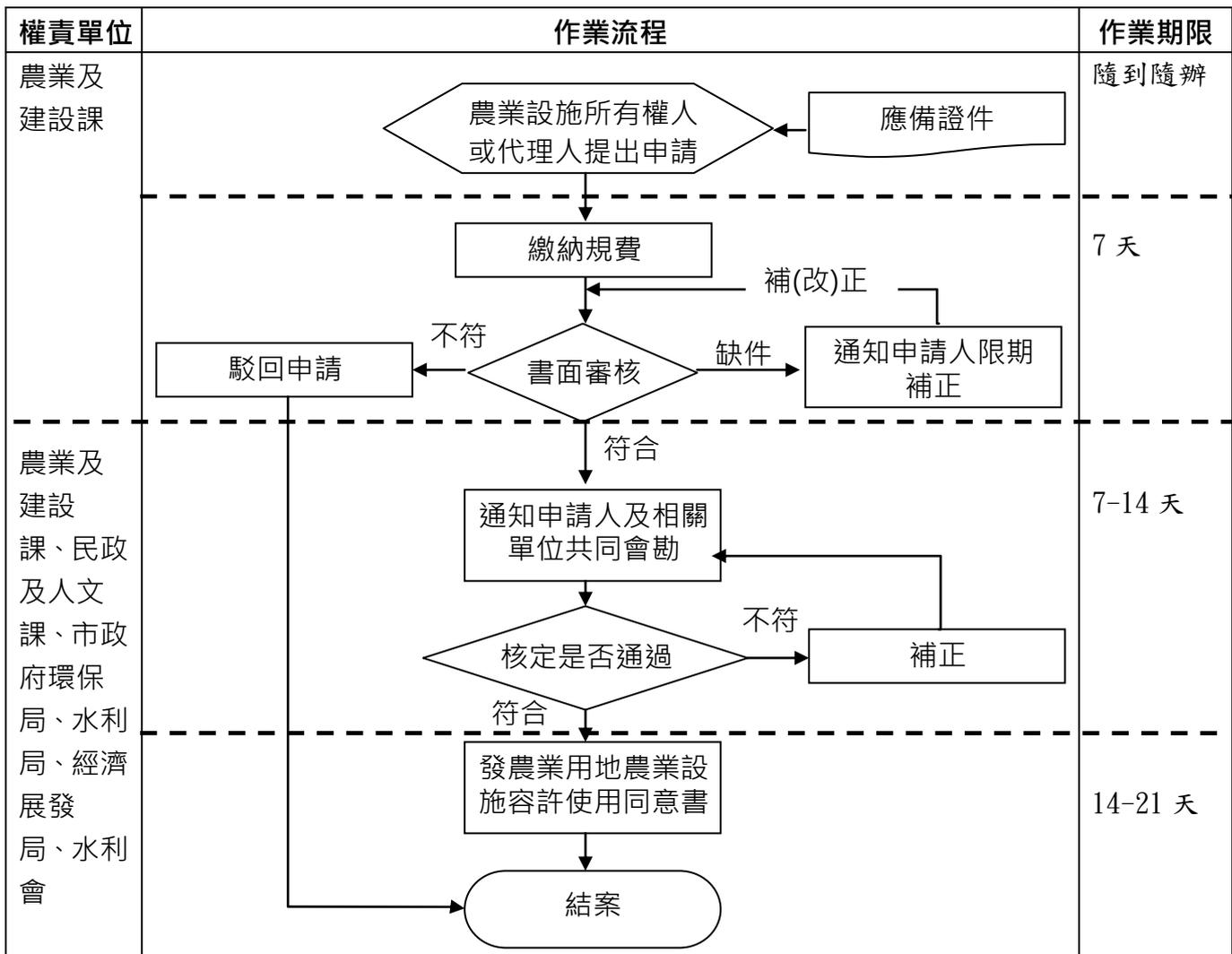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業流程表

農-024



※法令依據

1. 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2.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應備證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屬法人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經營計畫書。
3.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可免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設置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
5.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使用表格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作業注意事項

1. 申請書應填寫三份，並檢附應備證件向本所申請。
2. 計畫書敘明下列事項：(1) 設施名稱 (2) 設施目的 (3) 生產計畫 (4) 興建設施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 (7) 設施建造方式 (8) 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 農業事業費棄物處理及再生利用計畫 (11) 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之理由(土地之使用分區如為特定農業區申請興建資材室，請加填此項)。
3. 各項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相關規定。

※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06)5761001#226

